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4 年 4 月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.....	1
第二章	人员组成.....	1
第三章	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.....	2
第四章	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.....	2
第五章	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.....	3
第六章	附则.....	3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证券投资部，证券投资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战略委员会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形成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证券投资部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证券投资部；
- （四）由证券投资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初步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投资部的初步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作为正式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证券投资部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；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豁免通知期限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与参会委员关联事项时，该委员应回避表决，相关决议由其余委员同意即视作通过。委员回避表决后，战略委员会参与会议表决的委员人数不足半数时，应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者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及其表决情况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并且该等议案、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中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包含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

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